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 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 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 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 时,由投资者自担。

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0年北京信托明达 4 期字第____号

受 托 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券 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加入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按照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共同认可的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运用信托资金进行专业化的证券投资运作。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顾问经营及操作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银行经营及操作风险、券商经营及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北京信托郑重承诺在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请委托人仔细阅读《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一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北京信托作为受托人郑重申明: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同时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也特别提示:

从国际资本市场发展历史看,证券市场是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的市场。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委托人同意并确认由投资顾问在信托存续期



间,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向受托人提交投资建议,且投资顾问享有信托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利益。虽然投资顾问已向全体受益人充分披露了相关信息及过往业绩,全体受益人对投资顾问有较深的了解与认可,但是投资顾问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投资顾问在管理信托事务中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违背职责等风险,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执行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认购(申购)申请书

一、委托人基本信息

委托人填写(个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委托人填写(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



二、认购(申购)情况

认购(申购)资金: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金额¥	
认购(申购)份数:	份	
认购(申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支票	□划款 □其他	
三、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投资者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受托人分配	配的信托利益: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四、月度净值披露方式		
□ 电子邮件方式 (E-mail:)

□不接受月度净值披露。

□ 信函邮寄方式 (邮寄地址: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者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保证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本人已经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承受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并独立做出了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决定。本人同意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若与信托合同相违背,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本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人作为信托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信托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一式两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孔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日 日	



1. 请根据贵方的情况选择回答:

委托人调查问卷

	▶ 贵方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金额是否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或贵家庭在认购时金融资产总计价值范围是:	
	□ 低于一百万元 □ 超过一百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范围是:	
	□ 低于二十万元或有一年低于二十万元 □ 每年都超过二十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且有配偶,贵夫妻双方合计收入最近三年内的每年收入范围是:	
	□ 低于三十万元或有一年低于三十万元 □ 每年都超过三十万元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注册资本是:	
	□ 三百万元以下 □ 三百万至一千万元 □ 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 □ 三千万元以上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净资产是:	
	□ 三百万元以下 □ 三百万至一千万元 □ 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 □ 三千万元以上	
2.	贵方的收入是否稳定?	
	□ 不稳定 □ 比较稳定 □ 很稳定	
3.	贵方的金融产品投资经验是否丰富?	
	□ 从未投资于金融产品 □ 很少投资于金融产品 □ 经常投资于金融产品	
4.	贵方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如何?	
	□ 不知道 □ 知道很少 □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5.	贵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如何?	
	□ 不能承受投资风险 □ 能承受较低投资风险 □ 能承受较高投资风险	
6.	贵方对信托制度和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如何?	
	□ 根本不了解 □ 了解很少 □ 一般了解 □ 非常了解	
	委托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约定 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 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 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 时,由投资者自担。

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证券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 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有关风险声明的条款。

受 托 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券 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摘 要

信托计划名称: 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市场权益类品种和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公募股票型基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信托合同约定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权益类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公募股票型基金等,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0%;权证、股指期货等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

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票、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0%。

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范围为0-100%。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发行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10000万份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存续期为一年以上,不设终止期限;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信托计划推介期: 2010 年【9】月【25】期日至 2010 年【11】月【12】日。受托人有权延长推介期,延长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 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受托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券 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托计划说明书。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 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者基于独立的判断,已充分知晓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 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信托合同。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文件中所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释义详见信托合同第二条。

二、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信托计划名称

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 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和信托文件中关于信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主决策 进行投资运作。



(三)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发行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10000 万份 (每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项下持有信托单位份数少于300万份的个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50人,机构投资者数量和持有信托单位份数300万份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限制。

(四)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为一年以上,不设终止期限;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三、信托单位的认购

认购的定义详见《信托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34项。

(一)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

1、认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

2、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投资者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3、认购价格

信托单位面值1元,认购价格1元。

4、认购金额

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并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5、签约必备材料
- (1)自然人投资者

银行划款凭证、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银行划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公司公章(上述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信托单位的定向募集

投资顾问在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不低于 150 万份信托单位,并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逐步增持至信托计划 3%的份额。

(二) 信托单位的认购费用

认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需另外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为信托资金的【1】%。认购费用不属于信托财产。

(三) 信托资金缴存账户

1、募集账户: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客户认购信托单位时,认购费及认购资金交付至以下募集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受托人将募集账户内全部信托资金划转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并撤消该募集账户。

2、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客户申购信托单位时,申购费及申购资金交付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四)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资金缴存账户之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

(五) 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受托人收到投资者应提交的认购文件后,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为认购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四、信托单位的申购

申购的定义详见《信托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35项。

(一) 信托单位的申购条件

1、申购资格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

2、申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投资者保证交付的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3、申购价格

信托单位面值 1 元, 申购价格为投资者交付申购资金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4、申购需要提供的材料(适用于初次申购)
- (1)自然人投资者

银行划款凭证、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银行划款凭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章程、公司公章(上述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5、申购资金
- (1) 申购前不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并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2) 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申购信托单位,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并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6、申购期间,持有信托单位份数少于 300 万份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50 人,机构合格投资者数量和持有信托单位份数 300 万份以上的合格个人投资者不受限制。



(二) 信托单位的申购费用

申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需另外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为信托资金的【1】%。申购费用不属于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调整信托计划的申购费用,并由受托人在受托人公司网 上发布。

(三) 申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资金缴存账户之日至开放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信托财 产。

(四) 信托单位的申购时间

每个开放日前 4 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当日 15: 00 前,合格投资者可向受托人申请申购信托单位,并支付申购资金,受托人收到投资者提供的申购文件且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之日后,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确认为申购的信托单位。

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有权根据本信托及市场的情况暂停申购。

(五) 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 1、开放日受托人确认申购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 文件制作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一式二份。
- 2、受托人对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复核无误后,自开放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向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正本一份。

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的份数=信托资金/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多余部分资金归入信托财产。

五、信托单位的赎回

赎回的定义详见《信托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36项。

(一) 持有期限要求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半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受益人不可赎回信托单位。

封闭期结束后,在信托存续期间,对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超出当期信托单位总份



数 3%以上的部分可以申请赎回。

(二) 持有金额要求

委托人有权在封闭期结束后部分或全部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部分申请赎回的,申请赎回后委托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否则,委托人应全部申请赎回。委托人不愿意全部申请赎回的,受托人不接受赎回申请。

(三) 信托单位的赎回费用

- 1. 受益人可以赎回封闭期届满(不含届满日)的信托单位,且无需缴纳任何赎回费用。
- 2. 受益人不可以赎回处于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

(四) 赎回手续及需要递交的文件

封闭期满之后,每个月开放日倒数三个工作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委托人可于受托人处现场填写赎回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赎回信托单位。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按当月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确定赎回资金。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赎回确认书一式三份,并向委托人寄送赎回确认书正本一份。办理赎回申请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文件包括:信托文件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文件包括:信托文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五)巨额赎回处理

- 1、本信托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认购申请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 全额赎回: 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



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信托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信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信托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委托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受托人可选择邮寄、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告等方式在开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六) 款项划拨

受托人在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划款指令转交保管银行。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 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向委托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拨。赎回并划入委托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的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资金 = 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申请赎回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 净值。

六、信托计划的推介

- 1、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 2010 年【9】月【25】日至 2010 年【11】月【12】日。受托人有权延长推介期,延长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及时公告。
 -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
 - (1) 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
- (2)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已认购信托单位超过 10000 万份后,且投资顾问认购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150 万份,受托人和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结束推介期。
- 3、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且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达到 10000 万份,且投资顾问认购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150 万份,则本信托计划成立。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 http://www.bjitic.com/网站上公布。



4、如信托计划推介期满,投资者实际认购的信托单位总数不足 10000 万份的,本信托 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后十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 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 承担。

七、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一) 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1、投资方式

信托财产的投资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券商共同完成。各方根据信托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信托期间,投资顾问在不违反信托合同中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向受托人提交投资建议。

2、投资范围

(1)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权益类品种和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公募股票型基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信托合同约定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权益类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公募股票型基金等,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0%;权证、股指期货等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

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票、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0%。

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0%。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2) 未投资的信托资金仅限于存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

3、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经投资顾问和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计划可以改变投资策略。受托人将变更后的投资策略按照信托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约定



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4、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不得购买 ST 类公司股票。
- (2) 未经受益人大会同意,不得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 (3)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 (4)除非法律法规允许,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投资额(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25%。发生因证券价格上升、信托财产总值减少等原因导致按前一日收盘价计算的单只股票投资额超过前一日信托财产总值25%的情况,投资顾问需在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主动发出减仓的投资建议,使单只股票持仓比例不超过25%;如投资顾问未主动发出减仓的投资建议,则受托人从第六个交易日起对该股票持仓进行调整,使单只股票投资额不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25%。
 - (5) 不得购买受托人关联公司的股票。
 - (6) 投资于权证、保值目的的股指期货的投资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10%。
 - (7)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 1、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 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2、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和信托计划专用证券 账户。

关于信托财产的管理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三)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保管人对信托财产银行保管专用账户中的货币资产进行保管。受托人与保管 人订立《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保管合



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 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管人的职责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四条规定。

(四) 信托财产的估值

- 1、保管人于估值日对信托财产估值。
- 2、保管人按照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

关于信托财产的估值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

(五)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1、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相关服务机构费用、信托管理 费等,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 2、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相关服务机构费用、信托管理费等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根据信 托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确定。
- 3、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4、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六)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信托计划利益指信托计划财产在扣除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后的余额。信托计划利益分为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和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1、特别信托计划利益的计算

若某开放日计提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高于历史最高开放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不低于 1),则在该开放日提取开放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开放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不低于 1)差额部分的 20%作为每份信托单位的特别信托计划利益。扣除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分红

关于具体计算公式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七条(一)款1项。

2、特别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除享有本条第3款规定的一般信托利益分配外,享有特别信托 计划利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若某开放日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低于信托单位总 份数的3%,则该开放日投资顾问应分配的特别信托计划利益的50%直接转换为投资顾问持 有的信托单位,直至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信托单位总份数的3%。

未被转化为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顾问。其中,可分配的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将于每个自然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 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投资顾问。

3、一般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信托计划期限内,当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有权决定以某开放日为基准分配部分或 全部一般信托计划利益时,该开放日为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

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及划款指令(如有现金形式信托利益分配的)转交保管银行。保管银行根据划款指令将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支付至选择现金分配方式的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关于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七条规定。

(七)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财产管理报告》等文件。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等。

关于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八条规定。

(八)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的主要权利包括: 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 有权按照信托合同



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等。

受托人的主要义务包括: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等。

关于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九条规定。

(九)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益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分配信托利益;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等。

受益人的主要义务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持与认购时相同的证明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等。

关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条规定。

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请详阅信托合同。

(十) 受益人大会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事由、会议召集方式、通知、召开方式、会议方式、议事内容和程序、表决、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等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

(十一)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受托人辞任等情形下,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受托人变更的,新受托人的选任按照信托合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十二) 信息披露

- 1、受托人于估值目的下两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披露估值目的信托单位净值。
- 2、根据委托人的选择,受托人于每月初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受益



人披露上月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3、受托人每季度将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和保管银行 提交的保管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4、信托计划发生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投资顾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职等情形时,受托人将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5、关于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

(十三) 信托计划终止与清算

- 1、信托计划成立后,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
 - 2、信托合同第二十四条第2项规定的情形出现时,信托计划终止。
- 3、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送达受益人。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十四) 其他事项

信托计划说明书与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认购(申购)申请书;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认购(申购)申请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八、风险警示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银行经营及操作风险、投资顾问经营及操作风险、券商经营及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及风险申明书。

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的最低收益和不发生亏损。



九、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如下: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信托计划的设立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具备合法的信托当事人 的资格,投资顾问具备合法的行使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顾问权利、履行投资顾问义务的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 法》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关于信托财产取得和运用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 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托人已选择商业银行 担任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 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文件的内容和条款齐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信托计划的成立、加入和退出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信托计划的 信息披露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信托计划有关受益人大会的规定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 定。

十、受托人

(一) 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设立日期: 1984年10月
- 3、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 4、通讯地址:北京市安立路 30号
- 5、注册资本: 14 亿元人民币(含 2932 万美元外汇资本)
- 6、机构编码为: K0066H211000001



(二)公司经营范围: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如下: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信托经理名单及履历

1、受托人指定黄冬萍和王一飞为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其简介如下:

黄冬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高级信托经理。目前负责证券类信托产品及银信合作产品的项目开发及运作。

王一飞: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学士。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助理经理, 目前负责证券类信托产品及银信合作产品的管理工作。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

十一、投资顾问——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指定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指定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的投资顾问,并向受托人提交投资建议。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投资顾问享有信托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利益。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加入信托计划,即视为认可投资顾问享有信托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利益以及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设定的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理念。

2、机构介绍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4 月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达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3002A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3002A

(2) 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指定的核心顾问人员简介

刘明达,董事长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在长达15年的中国大陆证券投资历程中,形成鲜明的积极价值投资风格。自2005年以来,刘明达先生一直担任明达系列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金经理,了解国内外宏观经济现状,熟悉国内企业管理、资本运作以及企业自身发展历程,同时还拥有多年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经验。

何晓,总经理兼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拥有15年以上国际外汇市场、货币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及证券市场投资经验,曾在汇丰银行、美国银行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工作培训。曾任国有商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部首席交易员、本外币资金业务主管,曾在知名商业银行总部负责全行利率管理工作。

郭达伟,投资总监兼金牛L.H.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15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分别在证券公司、银行和基金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期货、项目融资、投资等相关业务,有较强的企业分析能力,在多年的投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

3、权利和义务

关于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一条规定。

十二、信托计划服务机构

(一)保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要职责

信托资金保管;资金划拨及会计核算;信托资金运用时的监督和划拨;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及信托利益分配确认书的复核、确认;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的核算和扣划;信托单位净值和信托财产总值的计算等服务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保管职责。具体见《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

2、机构介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拥有 50 余年在中国经营的历史。于 2005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市值于 2009年末达到约 2,014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 2 位。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 13,384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



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 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拥有员工约 30 万人,为客户 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是总行省级分行,是深圳市成立最早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经营指标以及综合实力在全国建行系统和深圳同业名列前茅。建行深圳市分行目前拥有 106个下属营业机构,4000多名员工。分行经营门类齐全,业务品种丰富,各类产品按大类统计 250余个,其中有60余个产品为深圳同业首创,并连续三年荣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

(二)券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主要职责

负责保证证券账户上的资产安全、提供证券交易经纪服务、提供资金对账单、证券交易 卖差资金划拨、风险提示等事项,具体见《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经纪协议》。

2、机构介绍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是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有证券业务整合的基础上,吸收其他股东出资成立的证券公司。

2008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6966万元增至262298万元,9月公司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08年末公司净资本45.87亿元,净资产59.48亿元。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经投资顾问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券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

(三)专业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1、主要职责

为本信托计划出具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机构介绍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是由创立于 1992 年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发展而来的一家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领域涉及金融、房地产与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等。

金融业务是中伦文德的传统和主要业务之一,特别是在信托法律业务方面。中伦文德参与了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其他多项规章的论证、起草和修改工作,并作为中国银监会信托业务创新课题组成员,参与了相关创新业务的探讨和业务指引起草。中伦文德金融法律业务部律师团队曾担任多家信托公司的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在信托法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十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
- 2、《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经纪服务协议》
- 3、《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4、《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 5、《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理协议》
- 5、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6、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

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受托 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 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 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 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 时,由投资者自担。

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0年北京信托明达 4 期字第____号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一条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作为信托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信托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第二条 定义和解释

(一)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指《北京信托•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
- **2、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全体委托人共同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信托计划说明书**: 指《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



申请书、保管合同、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信托单位赎回确认书、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信托利益分配确认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委托人已详阅上述信托文件,知悉其内容。

- 6、个人投资者: 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7、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8、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 **9、合格投资者**:本信托的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下列条件: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并且投资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0、受托人或北京信托:指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1、委托人**: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指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 12、受益人: 指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 13、投资顾问: 指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投资顾问合同:** 指受托人与投资顾问签订的《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信托资金: 指信托计划项下的货币资金。
- **16、信托财产:** 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和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上述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所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 17、信托利益: 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 **18、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 19、保管银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券商签订的《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21、券商: 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2、信托计划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和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 **23、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 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项下的受益权分为一般受益权和特别受益权。投资顾问持有特别受益 权,信托利益分配时除了享有一般受益权外,还可依据信托文件规定享有特别受益权。
 - 24、信托单位: 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面值1元。
- **25、信托单位总份数**: 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总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单位总份数指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总数。
- **26、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 之和。
- **27、信托负债:** 指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和本信托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对第三人的负债。
 - 28、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负债-特别信托计划利益。
 - 29、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
- **30、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计划成立后累计单位 分配一般信托计划利益金额。
- **31、当年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当年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信托单位净值+当年自然年度内累计单位分配一般信托计划利益金额。
 - 32、开放日:信托计划期限内每月最后一个证券交易目。
 - 33、估值日:信托计划期限内的每周最后一个证券交易日和开放日。
 - 34、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35、申购: 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委托人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36、赎回**: 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购回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 37、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 指记载信托利益分配情况及信托利益分配后各受益人持有的



信托单位份数的清单。

- **38、特别交易权:**指估值日的当年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不高于【0.5】元时,无论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如何以及信托单位累计净值能否恢复到【0.5】元之上,受托人不需征求任何人的意见,对持有的股票等有价证券全部予以清仓(卖出或赎回),未上市交易的新股、处于锁定期的新股、处于锁定期的增发股票等除外。该清仓操作是不可逆的,在所持全部证券卖出或赎回前不可停止。
 - **39、人民币(Y)**: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其计算单位为元。
 - 40、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 41、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证券交易日。
- **42、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 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第三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 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和信托文件中关于信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主决策, 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型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发行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10000万份。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项下持有信托单位份数少于 300 万份的合格个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和持有单位份数 300 万份以上的合格个人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为一年以上,不设终止期限;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 1、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 2010 年【9】月【25】日至 2010 年【11】月【12】日,受托人有权延长推介期,延长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及时公告。
 -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
 - (1) 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
- (2)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已认购信托单位超过 10000 万份后,且投资顾问认购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150 万份,受托人和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结束推介期。
- 3、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且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达到 10000 万份,且投资顾问认购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150 万份,信托计划成立。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 http://www.bjitic.com/网站上公布。
- 4、如信托计划推介期满,投资者实际认购的信托单位总数不足 10000 万份的,本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后十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一)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

1、认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

2、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投资者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3、认购价格

信托单位面值1元,认购价格1元。

4、认购资金

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并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5、签约必备材料

(1)自然人投资者

银行划款凭证、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银行划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公司公章(上述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信托单位的定向募集

投资顾问在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不低于 150 万份信托单位,并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逐步增持至信托计划 3%的份额。

(二) 信托单位的认购费用

认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需另外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为信托资金的【1】%。认购费用不属于信托财产。

(三) 信托资金缴存账户

1、募集账户: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客户认购信托单位时,认购费及认购资金交付至以下募集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受托人将募集账户内全部信托资金划转至信托计划专用银



行账户,并撤消该募集账户。

2、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客户申购信托单位时,申购费及申购资金交付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四)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之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

(五) 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受托人收到投资者应提交的认购文件后,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为认购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第九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一) 信托单位的申购条件

1、申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申购期间,持有信托单位份数少于 300 万元的合格个人投资者不超过 50 个,合格机构投资者数量和持有信托单位份数 300 万元以上的合格个人投资者不受限制。由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合格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即《申购风险申明书及申购申请书》。

2、申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投资者保证交付的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3、申购价格

信托单位面值 1 元,申购价格为投资者交付申购资金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4、申购需要提供的材料(适用于初次申购者)
- (1) 自然人投资者

银行划款凭证、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

银行划款凭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章程、公司公章(上述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申购资金

- (1) 申购前不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并以 10 万元 的整数倍递增。
- (2) 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申购信托单位,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并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二) 信托单位的申购费用

申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需另外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为信托资金的【1】%,申购费用不属于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调整信托计划的申购费用,并由受托人在受托人公司网 上发布。

(三) 申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资金缴存账户之日至开放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

(四) 信托单位的申购时间

每个开放目前 4 个工作日及开放日当日 15: 00 前,合格投资者可向受托人申请申购信托单位,并支付申购资金,受托人收到投资者提供的申购文件且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之日后,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确认为申购的信托单位。

如出现如下情形,在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受托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本信托产品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信托资产净值;
- (3) 信托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顾问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信托业绩产生



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信托委托人的利益;

(4) 认为会有损于现有信托委托人利益。

(五) 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 1、开放日受托人确认申购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 文件制作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一式二份。
- 2、受托人对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复核无误后,自开放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 向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正本一份。

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的份数=信托资金/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多余部分资金归入信托财产。

第十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一) 持有期限要求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半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受益人不可赎回信托单位。

信托存续期间,封闭期结束后,对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超出当期信托单位总份数3%以上的部分可以申请赎回。

(二) 持有金额要求

封闭期结束后,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申请赎回信托单位,部分申请赎回的,申请赎回后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否则,委托人应全部申请赎回。委托人不愿意全部申请赎回的,受托人不接受赎回申请。

(三)信托单位的赎回费用

- 1. 受益人可以赎回封闭期届满(不含届满日)的信托单位,且无需缴纳任何赎回费用。
- 2. 受益人不可赎回处于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

(四)赎回手续及需要递交的文件

封闭期满之后,每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于受托人处现场填写赎回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赎回信托单位。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申请书审核无误



后,按当月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确定赎回资金。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赎回确认书一式三份,并向委托人寄送赎回确认书正本一份。办理赎回申请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文件包括:信托文件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需);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文件包括:信托文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五) 巨额赎回处理

- 1、本信托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认购申请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 全额赎回: 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信托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信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信托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委托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受托人可选择邮寄、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告等方式在开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六) 款项划拨

受托人在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保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



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向委托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拨。赎回并划入委托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资金 = 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申请赎回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 净值。

第十一条 投资顾问

(一) 投资顾问的指定和授权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指定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的投资顾问,并向受托人提交投资建议。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投资顾问享有信托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利益。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加入信托计划,即视为认可投资顾问享有信托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利益以及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设定的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理念。

(二)投资顾问简介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达

注册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3002A

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3002A

2、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指定的核心顾问人员简介

刘明达,董事长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在长达15年的中国大陆证券投资历程中,形成鲜明的积极价值投资风格。自2005年以来,刘明达先生一直担任明达系列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金经理,了解国内外宏观经济现状,熟悉国内企业管理、资本运作以及企业自身发展历程,同时还拥有多年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经验。

何晓,总经理兼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拥有15年以上国际外汇市场、货币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及证券市场投资经验,曾在汇丰银行、美国银行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工作培训。曾任国有商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部首席交易员、本外币资金业务主管,曾在知名商业银行总部负责全行利率管理工作。



郭达伟,投资总监兼金牛L.H.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15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分别在证券公司、银行和基金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期货、项目融资、投资等相关业务,有较强的企业分析能力,在多年的投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

3、 投资理念

秉承积极型的价值投资理念,用产业资本的眼光探寻资本市场的价值,相对长期持有最 卓越的、最有潜力的领袖型企业,分享企业持续高成长带来的收益。

(三)投资顾问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并确认,除具有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受益人权利外,投资顾问还具有下列权利:

- 1、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向受托人发出投资建议。
- 2、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必需符合《投资顾问合同》和本合同第十二条中的各项规定;
- 3、投资顾问认购的信托单位除享有一般受益权外,还享有信托文件规定的特别受益权。
- (四)投资顾问的义务

除承担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受益人义务外,投资顾问还承担下列义务:

- 1、投资顾问在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不低于 150 万份信托单位,并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逐步增持至信托计划 3%的份额;
 - 2、投资顾问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
 - 3、投资顾问有下列情形的,应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 (1) 做出关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决定申请破产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 合伙人决议;
 - (2)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 (3) 投资顾问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
 - (4) 投资顾问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立案调查;
 - (5) 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信托计划投资经理发生重大变化;



- (6) 投资顾问及其授权人员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应于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投资顾问及其授权人员应保守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秘密,不得利用获得的信息为自己及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 5、投资顾问应严格执行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 6、投资顾问应保持与其他受益人的信息沟通及维护,保留处理投资事务的资料,并每季度向受托人提交报告。
- 7、投资顾问保证必须以全体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标准提交投资建议,不得以侵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手段为自己获取利益。
- 8、因投资顾问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违反信托文件规定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投资 顾问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一)投资方式

信托财产的投资由投资顾问、受托人、保管银行、券商共同完成。各方根据信托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信托期间,投资顾问在不违反本合同中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向受托人提交投资建议。

(二)投资范围

全体委托人一致认可,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市场权益类品种和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公募股票型基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信托合同约定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权益类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公募股票型基金等,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0%;权证、 股指期货等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

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票、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0%。

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范围为 0-100%。



未投资的信托资金仅限于存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 后开展此项业务。

(三)投资策略

- 1. "稳健"是价值投资的基石: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明达")在确定的收益率目标下寻找具有较大安全边际的投资标的,通过苛刻的风险控制系统来优化投资组合的品质,并通过有效的交易策略来兑现收益。
- 2. "积极"是价值投资的态度: "深圳明达"在现实的经济生态环境中,以前瞻性的、积极的眼光寻找那些商业模式能够在产业整合、升级过程中获得快速发展的企业,并对其进行投资。
- 3. "集中"是价值投资的策略:发现价值,坚定投资。相对动辄拥有 100、200 只股票的大型基金组合而言,"深圳明达"的组合较为"集中",组合平均持有的股票数目为 10-20 只左右,能够更有效率的将资金集中投资于优秀企业从而获得更高回报。
- 4. "长期"是价值投资的要求:时间是财富增长的最好伙伴。只有相对长期地持有卓越的、最有潜力的领袖型企业,才能充分分享企业持续高成长带来的高收益。

经投资顾问和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计划可以改变投资策略。受托人将变更后的投资策略按照本信托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四)投资限制

全体委托人一致认可,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不得购买 ST 类公司股票。
- (2) 未经受益人大会同意,不得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 (3)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 (4)除非法律法规允许,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投资额(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 25%。发生因证券价格上升、信托财产总值减少等原因导致按前一日收盘价计算的单只股票投资额超过前一日信托财产总值 25%的情况,投资顾问需在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主动发出减仓的投资建议,使单只股票持仓比例不超过



25%;如投资顾问未主动发出减仓的投资建议,则受托人从第六个交易日起对该股票持仓进行调整,使单只股票投资额不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25%。

- (5) 不得购买受托人关联公司的股票。
- (6) 投资于权证、保值目的的股指期货的投资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 10%。
- (7)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五)投资顾问投资建议

- 1、信托成立日之前,投资顾问确定投资经理并签署对投资经理的授权委托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权限、预留密码、预留签字和预留印鉴等。投资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必须在信托生效日之前(包括当日)于受托人处事先备案。未经受托人书面认可,投资顾问不得变更投资经理权限,不得更换投资经理。
- 2、投资顾问投资经理向受托人发出的投资建议,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品种、代码、数量或区间、价格或区间、日期和时间等。

投资建议可以电子客户端、传真方式或电话录音方式向受托人提交。投资顾问同意,受托人收到通过电子客户端提交的电子投资建议,与预留签名和印鉴相符的以传真方式提交的投资建议,与预留密码相符的以电话录音方式提交的投资建议。以电话录音方式提交投资建议的,投资顾问应在提交投资建议当天将与电话投资建议内容一致的书面投资建议传真给受托人。若受托人保留的电子投资建议、传真件和电话录音与原件不一致,则以受托人保留的电子投资建议、传真件和电话录音记录内容为准。

- 3、投资建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
- (2) 不存在有明显不公正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交易行为;
 - (3) 与预留签名和印鉴相符的传真形式; 或与预留密码相符的电话录音形式。
 - (4) 符合电子客户端风控参数的电子投资建议。

(六) 止损安排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当估值结果显示某估值日的当年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不高于 【0.5】元时,触发特别交易权,受托人向所有受益人公告,并有权终止本信托计划。触发 特别交易权时,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职责同时终止。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的实际 清算情况和信托单位净值将信托计划利益分配给全体受益人。受益人获得的信托计划利益以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实际信托单位净值计算为准。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 1、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计划专户。信托计划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和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 2、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3、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 4、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 1、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银行保管专用账户中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2、保管人的职责包括:
 - (1) 安全保管信托计划银行保管专用账户中的资金;
- (2)对所保管的不同信托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所保管的信托资产独立于保管人自 有资产以及所保管的其他保管资产:



- (3)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受托人与保管人双方核对信托财产 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 (4) 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 (5) 定期向受托人出具保管报告;
 - (6) 监督和核查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 (7) 核实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 (8) 对信托资金管理定期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出具意见;
 - (9) 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3、保管人的详细信息

保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 田惠宇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一) 估值方法

1、具体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信托计划持有资产的库存数量和单位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计算,无公允价值的按取得该资产时的单位价值计算。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如有):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 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 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 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目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目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 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以及未尽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计算。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二) 信托单位净值的披露

- 1、每个估值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的网站 www.bjitic.com 上公布信托单位净值。
- 2、根据委托人的选择,受托人于每月初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受益人披露上月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3、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 1、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信托计划的前期费用、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邮寄费;差旅费;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信托计划营销费、信托登记费用、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信托财产印花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召开受益人大会的费用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税费等。
- 2、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保管银行保管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 3、信托管理费。
 - 4、因受托人维护信托财产利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5、其他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 以上信托计划费用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和交易费用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因银行业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保管银行直接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及税金, 按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支付。

- (2) 其余费用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书,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 2、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受托人根据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该费用至各相关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 (1) 保管银行保管费
- ①保管银行按保管合同提供保管服务, 收取保管费。
- ②保管费计算方法:以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为基础,按照 0.25%的年费率,按月计提, 计算当月保管费。

开放日应计提的保管费=开放日的信托财产总值×0.25%×当月实际保管天数/365。

③保管费支付方式:保管费按季度支付。每个自然季度的前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的保管费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保管银行。

(2) 律师费

- ①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收取律师费。
- ②律师费的支付方式:律师费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由保管银行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律师事务所。

(3) 代理费

资金收付银行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资金收付服务,收取代理费。

代理费计算方法:以开放日的信托财产总值为基础,按 0.2 的%年费率,按月计提,计算当月代理费。

开放日应计提的代理费 = 开放日的信托财产总值×年费率×当月实际信托天数/365。

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代理费按月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末开放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的代理费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



付给资金收付银行。

3、信托管理费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 收取信托管理费。

(1) 信托管理费计算方法:以开放日的信托财产总值为基础,按 1.5%年费率,按月计提,计算当月信托管理费。

开放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 = 开放日的信托财产总值×年管理费率×当月实际信托 天数/365。

信托管理费的支付方式:信托管理费按月支付。每个开放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上一月的信托管理费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受托人、投资顾问等其他机构。

- (2)信托管理费的支付方式:信托管理费按月支付。每个自然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给受托人
- 4、因受托人维护信托财产利益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 指令书,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 5、其他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书,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三)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四) 信托计划税费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五) 其他

除了上述已经明确了具体标准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外,受托人在合理的或市场 的价格范围内对外支付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无需再征求委托人的同意,也不需要单



独披露, 但委托人可以在受托人办公场所查询。

第十七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银行、券商、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 现或者任何回报做出保证。

(一)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即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各项负债后的余额。

某开放日的信托利益=该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开放日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计划利益分为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和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1、特别信托计划利益

若某开放日计提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高于历史最高开放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不低于 1),则在该开放日提取开放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开放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不低于 1)差额部分的 20%作为每份信托单位的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去除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

某开放日计提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某开放日计提特别信托计划 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分红

某开放日计提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总值—其他费用)/信托单位总份数

该开放日提取的特别信托计划利益=(某开放日计提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历史最高开放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20%×该开放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如果上一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开放日提取的特别信托计划利益为零。

2、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某开放日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该开放日计提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该 开放日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同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注:公式所列的某开放日计提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总值、信托管理费、保管费、信托单位总份数均指在同一开放日的数值)

(二) 信托利益的分配

1、信托计划期限内,当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有权决定以某开放日为基准分配部分或全部一般信托计划利益时,该开放日为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受托人应在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或发送短信的方式通知信托利益分配事宜。

2、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分配

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除享有本条第3项规定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分配外,享有特别信托计划利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若某开放日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低于信托单位总份数的3%,则该开放日投资顾问应分配的特别信托计划利益的50%直接转换为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直至投资顾问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信托单位总份数的3%。

未被转化为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顾问。其中,可分配的特别信托计划利益将于每个自然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 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投资顾问。

3、一般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1) 一般信托计划利益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受托人根据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制作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并传真给保管银行。保管银行复核无误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制作信托利益分配确认书一式二份。在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保管银行复核无误后,由受托人向受益人寄送信托利益分配确认书正本一份。

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及划款指令转交保管银行。保管银行根据划款指令将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信托利益分配确认书由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各持有一份,信托利益 分配明细表、信托利益分配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保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 以备委托人查询。

(2) 一般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时



一般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属于本计划一般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方式之一。

赎回信托单位时,分配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为:

分配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第十八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 说明;
 - 2、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财产管理报告》等文件;
 - 3、除以上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 2、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
- 3、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 5、在信托计划期限内,未经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 6、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 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 7、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

- 1、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3、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信托计划成立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 5、有权根据信托文件及保管合同的约定变更保管银行和券商;
 - 6、除以上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受托人的义务

- 1、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 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 3、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 4、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信托受益人返还信托财产;
 - 6、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
- 7、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 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或信托 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受托人应当依法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等文件,并在受托人住所保存,以便委



托人、受益人及监管部门查阅;

- 9、如受托人辞任,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10、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负责召集受益人大会;
- 11、除上述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益人的权利:

- 1、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分配信托利益;
- 2、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 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 赔偿;
- 3、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财产管理报告》等文件;
 - 4、受益人有权参加受益人大会会议,并根据自己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 5、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受益人大会的情况下,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 6、除上述权利外,受益人还享有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受益人的义务

- 1、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 2、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持与认购时相同的证明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 3、因受益人未按前述规定就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 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 4、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 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本信托计划中发生的信托受益权继承事项, 合法继承人应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应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二份), 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 6、除上述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一) 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 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 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信托计划收益下降。

(5) 止损风险

本信托计划设置特别交易权、存在由于行使特别交易权而导致的风险。

2、投资顾问经营及操作风险

- (1)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2) 投资顾问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存在道德风险



若投资顾问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提交投资建议,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

- (1)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信托公司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2)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若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4、保管银行经营及操作风险

- (1)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银行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银行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保管银行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保管银行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2)保管银行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计划期限内保管银行不能履行其在《保管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券商经营及操作风险

- (1)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证券业务。虽券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券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2)证券经纪人在业界信誉良好。若信托计划期限内券商不能履行其在《经纪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 (1)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的收益遭受损失。

(二) 内部控制与独立外部审计



受托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因受托人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均由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 人同意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三) 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一)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二) 召开事由

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更换受托人;
- 4、更换投资顾问;
- 5、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6、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召集方式

-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 2、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3%以上(含 3%)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 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3%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



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四) 通知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 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4、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 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 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 1、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第一次受益人 大会可以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受益人大会决议的书面方式进行。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 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投资经理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及投资顾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 2、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 (1) 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 决议;
-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 表决

- 1、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 2、受益人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普通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更换受托人、更换投资顾问、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应当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涉及投资顾问的决议,投资顾问本人没有表决权。
 - 3、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 1、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 2、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



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1、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受托人辞任、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 2、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已经全部结清;
 - (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的全部费用;
 - (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 3、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 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和义务终止。
 - 4、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1、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 (2) 信托计划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 信托计划被撤销、被解除。
 - (4)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
 - (5) 某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6) 受托人职责终止,无新受托人。
 - (7)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当估值结果显示某估值目的当年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不高



于 0.5 元时, 触发特别交易权, 受托人向所有受益人公告, 并终止本信托计划。

- (8) 投资顾问发生下述情形,受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存续产生重大实质性的影响,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 a 做出关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决定申请破产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合伙 人决议(以先成立的决议日为准);
 - b 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 c 投资顾问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
 - d 投资顾问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时;
- e 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具体负责本信托相关事宜的管理人员(或投资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f 投资顾问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g 可能影响投资顾问履行职责的其他事项;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信托计划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
- 4、信托计划终止时,受益人根据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享有清算后的信托财产。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清算后的信托财产划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因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向受益人归属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保管期间,受托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信托财产收益,并支付给受益人。

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



承担。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 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如因以下原因产生纠纷,并因此给受托人,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 (1) 委托人交付的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 (2)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 3、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受托人报酬无需返还。
 - 4、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组成、效力及修改

- 1、信托合同的组成:
- (1)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申请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申请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申请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 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信托合同的效力
- (1) 信托合同经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信托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信托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2)委托人在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时取得由受托人签



章的信托合同正本一份。无论委托人是否在信托合同中签字,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 3、信托合同的修改
- (1)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受托人同意;
- (2)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本合同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可不经受益人大会决议,而经受托人同意后修改。
 - (3)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可分割性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本合同 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 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其不可分的其 他任何条款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并平等约束双方。

第二十九条 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 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 同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 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受益人应在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 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并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 手续。

- (1) 必备证件:
- ①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原件。
- ②个人投资者: 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③机构投资者: 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办理手续
 - ①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



- ②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③提供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 (3) 受益人为个人投资者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并按手印;受益人为机构投资者的, 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 书。
 - 3、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根据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确定。

4、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密承诺

本合同各方承诺为本合同及其内容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泄漏,或让他人全部或部分泄漏本合同,但法律法规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

(一) 信托计划定期信息披露

- 1、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成立信息;
- 2、受托人于估值日的下两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披露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3、根据委托人的选择,受托人于每月初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信函形式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受益人披露上月估值日的单位净值。
- 4、受托人每季度将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及保管银行提交的保管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二) 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更换投资顾问、保管人以及券商;
- 3、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4、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5、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6、受托人、投资顾问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7、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8、关联交易事项;
- 9、信托收益分配事项;
- 10、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估值错误达 0.5%(含 0.5%)以上;
- 11、投资顾问出现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2项(7)约定情形;
- 12、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受益人:

- 1、以信函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邮寄,在信函发出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给委托人与受益人;
 - 2、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发送,受托人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3、北京信托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4、北京信托网址(http://www.bjitic.com)公告,公告当日即视为送达;
- 5、以手机短信通知,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受益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律文件签收单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请书》、《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北京信托·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 2010 年北京信托明达 4 期字第____号)三份文件正本。

特此签收。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